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MP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2)

有關收購物業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2017年4月13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代理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6,650,000港元。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的目標公司為物業的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與交易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的百分比率等於或高於5%但低於25%，因此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條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要求，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要求。

於2017年4月13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代理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6,650,000港元。

臨時買賣協議

日期： 2017年4月13日

訂約方：

- (1) 賣方
- (2) 買方
- (3) 代理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代理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臨時買賣協議的條款： 根據臨時買賣協議，完成時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的目標公司為物業的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

賣方及買方已同意於2017年4月26日或之前訂立正式買賣協議。

物業： 物業為位於香港上環永樂街148號南和行大廈18樓的第1、2、3、4及5號辦公室。

物業為建築面積約5,150平方英尺的商業物業。物業涉及5份租賃協議，所有協議將於2018年3月內屆滿。

代價及付款時間表：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為56,650,000港元，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

- (a) 簽署臨時買賣協議後，買方已向賣方支付初始按金2,832,500港元；
- (b) 其他按金2,832,500港元須由買方於2017年4月26日或之前向賣方支付；及

- (c) 結餘50,985,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後以臨時買賣協議規定的方式向賣方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參照上環可用的類似性質物業的現行市場價格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已／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及完成：

完成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已完成對目標公司的盡職調查且對結果感到滿意；
- (b) 賣方已促使目標公司提供及證實物業的有效業權；及
- (c)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本公司已獲得交易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包括股東批准）。

完成將於2017年8月10日或之前落實。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香港前列的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提供者之一，與多家機構及保險公司合作，為有關成員、僱員及投保人設計及管理企業醫療保健福利計劃，並向彼等提供醫療保健服務。

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目標公司的唯一資產為物業。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若干經審核及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2017年 3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2015年11月18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2016年 3月31日期間 (經審核) 港元
收入	1,327,766	—
除稅前溢利／(虧損)	435,649	(38,308)
除稅後溢利／(虧損)	不適用*	(38,308)
	於2017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於2016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元
淨資產／(負債)	397,342	(38,307)

* 目標公司並無提供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目前正租賃中環及上環的物業作為寫字樓。為應對本集團的擴張、提升效率及加強內部控制，本集團計劃於2018年3月5份租賃協議屆滿後將搬遷上環辦公室至物業。董事認為，為保障辦公室處所的位置及節省日後的租賃費用而收購物業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及臨時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任何董事放棄對批准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與交易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的百分比率等於或高於5%但低於25%，因此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條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要求，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要求。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以下詞組應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	指	Midland Realty (Comm.) Limited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2)，根據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交易，即2017年8月10日或之前
「代價」	指	根據臨時買賣協議的條款，買方就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應向賣方支付56,650,000港元的款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物業」	指	香港上環永樂街148號南和行大廈18樓第1、2、3、4及5號辦公室
「臨時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代理就交易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4月13日的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	指	聯合醫務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或其代名人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Excellent Cit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賣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物業的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
「交易」	指	買方根據臨時買賣協議的條款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	指	Liu Wai Lun, Jeffrey 先生

承董事會命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耀江

香港，2017年4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孫耀江醫生、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郭卓君女士、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孫文堅醫生、李家聰先生及江天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聯偉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國棟醫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楊榮燊先生。